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張秀美

相 對 人 張苡潰

關 係 人 陳怡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張秀美（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苡潰（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張苡潰因罹患精神疾病，前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7號裁定由訴外人吳淑女擔任輔助人，茲因訴外人吳淑女已於113年5月2日死亡，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相對人之姊即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又輔助人死亡，且受輔助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輔助人者，法院得依受輔助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1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
02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03 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
04 法第1106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二親等之旁血系親，依前揭規定，自得聲
07 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輔助人。且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致其
0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09 顯有不足，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
10 之人，並依法選定吳淑女任其輔助人之情，有戶籍謄本、戶
11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附
12 卷可參，並經聲請人及關係人陳怡安到庭陳述明確，復經本
13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7號、1113年度監宣字
14 第523號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再聲請人主張原輔助人吳淑女已去世一節，業據其提出原輔
16 助人吳淑女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堪信屬實，是為相對人最
17 佳利益考量，自有依法為其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

1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為相對人至親，且有意願
19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已實際為相對人處理相關事務，並經
20 相對人及其子女即關係人陳怡安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21 人之輔助人，有訊問筆錄附於本院1113年度監宣字第523號
22 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閱明屬實，堪認改定聲請人
23 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24 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